明溪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
明 溪 县 财 政 局 文件

明农机〔2026〕27号　　签发人：庄建良

明溪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报送明溪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培训名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农机站、农机中心各股室、农机专业合作社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中央资金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6〕74号）、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6〕13号）、《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三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中央资金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明农规〔2026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农机中心决定在我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为确保培育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制定《明溪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实施方

案》现予印发（详见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报送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训名单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计划

本次培育班培训机型为农用无人机，计划于2026年11月中下旬开班，培训总时长为7天，培育班计划招收37名学员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未取得农用无人机操作证书的农机操作人员;

（二）人员类型：年满16周岁,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和返乡等本县户籍人员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有意向参加培育且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可到个人户籍所在乡（镇）农机站申请报名；或先到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农机经销企业处报名，再由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农机经销企业向乡（镇）农机站推荐，最后由各乡（镇）农机站初审、汇总再将报名表报送至县农机中心。

四、培训学员遴选方式

个人申请，乡镇农机站初审，县农机部门择优确定。符合新型职业农民遴选条件的贫困户、专业农机手、农机大户、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、小农户优先确定为培训对象。原则上按报名顺序，先来先录取，后面报名不能保证录取。

五、报名截止日期

请各乡（镇）农机站于11月13日下午下班前将《明溪县

2026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报名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统一通过邮箱报送至县农机中心培训管理股（电子邮箱：mxnjglg@163.com，联系人：邓恺　联系电话：2813303）。

附件：1. 明溪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实施方案

2. 明溪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报名表

明溪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　　明溪县财政局

2026年10月30日

附件 1

明溪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中央资金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6〕74 号）、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6〕13 号）、《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三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中央资金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明农规〔2026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明溪县实际，制定明溪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坚持需求导向、质量优先、突出实效，坚持分层实施、分级管理、育用结合。紧扣粮食安全、特色产业、乡村治理等要求，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、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，着力培育一批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农机操作人才，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人才保障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聚焦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、产业发展能力、综合素质素养，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、加快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，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。今年培训机具为农用无人机，重点围绕农用无人机操作规范、应急处置、农药安全喷施、病虫害防治、农情监测、播种施肥投饵、吊装吊运、药剂飘移防范等内容开展理论教学、机械化实训演练，提高机手操作技能和职业素质，促进农用无人机作业标准化。2026年，上级下达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(农机部门)中央资金12万元，计划完成37名农用无人机农机手培训任务，培训时间为7天左右，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%，学员参评率与满意度不低于90%。

三、资金使用与监管

（一）使用范围。明溪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资金共12万元，该资金只能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各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，不能用于农机部门工作支出或其他农民教育培训支出。农机部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、审计费用、项目管理人员差旅费补贴、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本级业务经费支出的费用。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、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，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根据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

（试行）》要求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农机专业培育班课堂教学每人每天费用一般不超过450元，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。

（三）验收与支付。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档案，包括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、考核结果记录、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，切实做到台账明晰；培训费用可采取预拨、部分预拨、报账等方式支付。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，相关支出、报账由培训机构具体负责。培育结束后，根据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再拨付余款。资金支出信息要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填报，严禁数据造假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培训机构要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严格按照培训管理规定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独立记账核算，提高培训效果。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，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，截留、套取、挪用、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追回补助资金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根据农业农村部新修订的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以及高素质农民

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，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一）选准培育对象

今年，我县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机型为农用无人机，主要对象为未取得农用无人机操作证的人员。

培训对象遴选条件：年满16周岁，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和返乡等本县户籍人员。

培训对象遴选程序：个人申请，乡镇农机站初审，县农机部门择优确定。符合新型职业农民遴选条件的贫困户、专业农机手、农机大户、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、小农户，优先确定为培训对象。原则上按报名顺序，先来先录取，后面报名不能保证录取。

（二）确定培训机构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往年培训成效以及便于开展工作与监督管理的原则，采用政府采购服务形式通过线上公开招投标来确定培训机构（培训机构需具备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所规定的条件）来承担我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。

（三）优化课程安排

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要求，结合本县农业农村发展、产业发展与满足高、新素质新职业农民特点、人才培养规律和生产经营需要，量身定制培训课程，优选师资教材，优化培训方法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，分为综合素养课、专业技能

课、能力拓展课。培训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，合理设计三类课程，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。

实行集中培训方式，每个培育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（不包含报道、返程时间）。45分钟为1学时，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。

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、政策法规、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，包含“开班第一课”。“开班第一课”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。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，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。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、自行设计。

原则上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%。专业培育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%，其中，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%。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%。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。

其他培训课程设计应符合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考试考核

培训结束后，对学员进行考试考核，考试考核结果报县农机中心审定。培训机构根据考核和考勤情况，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，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，对完成学习任务且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农用无人机操作证。

（五）跟踪服务

培训机构应在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1年，次数不少于2次。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育班总人数的30%。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精心制定方案（9月中旬至11月上旬）

一是制定实施方案。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中央资金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6〕74号）文件要求，以需求为导向，遴选确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，选准培育人员，分解落实培训任务，精心制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。**二是制定开班计划。**培训机构依据实施方案，制定每期培育班的开班计划，计划内容主要反映培训主题、课程、学时、培育对象、培育形式、师资、教材、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全过程内容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培训（11月中下旬）

培训机构按照实施方案和开班计划开展培训，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，鼓励采取案例教学、参与式教学、互动式教学等形式。理论学习、送教下乡、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模式，满足农民多元化、个性化、实用化学习需求，优化培训课程。选用与培训主题相符的优秀师资，推荐使用经省级培训的农民讲师、“田秀才”“土专家”“优秀新农人”等善于教

学的本土师资。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，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；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上好理论课；注重实践技能训练，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，促进学以致用、教学相长，提高学员参与性和实践性，实行全程跟踪管理。

培训机构要及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，把信息录入“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”，确保参训农民信息100%入库，并利用“云上智农”平台开展考核评价等。

（三）抓好培训管理（11月中下旬至12月初）

本期培育班要确定一名班主任，建立学员培训考勤制度，负责考勤工作，健全培训台账及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。建立学员满意度调查制度，培训结束后，对学员进行培训检查，组织学员对培训基地和师资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（四）完成认定服务（11月底至12月上旬）

培训结束后，按照要求开展认定、登记造册、建立档案工作，并将通过认定的学员相关信息录入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，落实农机技术人员跟踪联系服务和扶持政策，接受上级的绩效考评验收工作。

（五）开展验收总结（12月中下旬）

一是项目验收。培训机构在完成培训任务后，及时向县农机中心提出验收申请，县农机中心组织验收，对验收合格（参训学员满意度、参评率不低于90%等指标）的班次出具验收合格报告，

对存在问题的班次，提出意见，整改后再验收，直至合格。**二是工作总结。**在项目验收基础上，认真做好工作总结，及时上报市农机中心。并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，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为了更好地开展我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工作，成立县农机中心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县农机中心副主任庄建良（主持工作）担任培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管理股副股长邓恺、办公室主任栾欣、财务室姜焓为组员，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协作、监管工作，做好培训人数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沟通协调，由邓恺负责本次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。培训工作计划在11月底前结束，培训工作总结于12月20日前报市、县有关部门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

一是加强全过程监督。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，跟踪培训进度，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，必要时停班整改。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。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，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优化培训过程监管，推广使用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，提升农民培训质效。**二是严格绩效管理。**县农机中心督促培训承担单位

建立培训台账，切实做到培训台账明晰，并强化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，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，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，确保培育班次的档案资料完整准确。同时，鼓励支持培训机构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“云上智农”APP，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、培训基地、培育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；参训学员对培训基地和师资进行评价，参训学员的参评率与满意度需不低于90%。培训完成后，县农机中心对培训资金以及培训效果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，按工作需要送交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并上报送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工作

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宣传工作，及时报送培训工作相关信息。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政策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，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成功做法、经验和成效，努力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 2

明溪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（农机专业）培育项目报名表

填报单位:　　填报时间:

序号	姓　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文化程度	家庭住址	从事产业	培训专业（此列不动）	联系电话	备注
							农用无人机		
							农用无人机		
							农用无人机		
							农用无人机		
							农用无人机		

明溪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30日印发